

節錄自民建聯對 2006/2007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

13. 政制發展

13.1 辦好 07/08 年選舉工作

- 盡力辦好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工作，務求在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之下，擴大政治參與範圍，為未來的政制發展，樹立良好的示範作用。

13.2 發展政制 共達普選共識

對於未來政制發展的原則、方向及條件：

- 我們認為任何政制發展方案，都必須要在有利國家發展大局、有利特區社會和諧穩定、有利於符合《基本法》規定的循序漸進，以及有利於配合特區社會經濟發展，這「四個有利」的指導原則之下，提出、推動及發展。
- 至於政制發展的方向，我們認為，按現時本港的政治環境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而言，應該朝向「先圖後表」及「先易後難」這兩個方向推動。「先圖後表」是首先就兩個普選制訂終極方式，再制定邁向終極的階段性方案，最後才根據實際情況，安排時間表。「先易後難」是指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，然後才根據實際情況，分兩個或三個階段改革現有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，最後落實立法會普選。我們認為，按有關方向推動普選，將有利強化行政長官的認受性，實踐《基本法》所規定的行政主導原則，並且在總結行政長官的普選經驗之後，將有利為立法會普選，創造條件，並令社會盡快達成共識，令政制發展開創新局面。
- 發展政制應俱備的條件方面，我們認為應積極創造，包括加快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，為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；培養足夠的政治人才及參政人才；透過加強國民教育，增強港人對「一國」觀念的認知及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等，以早日達至《基本法》規定的普選目標等有利普選的條件。

13.3 繼續加強區議會職能

- 政府將於明年一月推行加區議會角色及職能的計劃，政府應就此小心選取有關試點，務求能選出具代表性的區議會，為 2008 年全面推行有關計劃作良好的試範作用。政府並且應盡快展開有關部門的籌備工作，務求令試驗計劃順利推行。